正式提出本申請書時，文內紅字部分請刪除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標題擇一）**

**學者姓名：**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門領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者姓名** |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ＯＯ系所** | | | | | **申請學門領域(限勾選1項)** | | **□人文與藝術 □社會科學**  **□理學 □醫學**  **□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 |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 **教育部每年補助外加薪資 元**  **教育部每年補助行政支援費 元**  **補助總額 元（共3年/ 5年）**  (短期交流者請依在校服務時間之比例填寫金額) | | | | | **執行期間**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規劃** | |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聘日期：** | | | | | **計畫聯絡人** | |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 | | | | **業務承辦人 簽章** |  | **單 位 主 管 簽章** |  | **校長簽章** |  |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

1. **擬聘學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西元） | 年 月 日 | | | 照片 |
| 英文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國籍 |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 傳真（可選填）：  行動電話（可選填）： 電子信箱： | | | | |
| 現職服務機構 |  | | | | 職稱 |  |
| 申請類別及條件 |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案教師  （年齡需滿65歲）  □短期交流  預計每年在校服務時間  個月（至少3個月） | |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 | |
|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近5年之**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 | |
|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年齡45歲以下  □最高學歷畢業10年內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取得最高學歷日期： 年 月 日） |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 | |
| **如未獲通過，學校是否同意仍以自籌經費聘任：**  □是 (學校仍聘任並給予彈性薪資者，將另審查是否核予行政支援費)  □否 | | | | | |
| 是否有不符規定情形 | 1.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是 □否（未符規定）   1. 學校至遲於112年8月1日（含）前起聘   □是（預定於 年 月 日起聘） □否  3.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聘任  聘任方式：\_\_\_\_\_\_\_\_\_\_\_\_\_\_\_\_（例如：編制內專任教師） | | | | | |
| 學術  專長 |  | | | | | |
| 學歷  （至多5筆） | 校名/系科別 | | 教育程度 | 畢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至多10筆，含現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任職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

1. **審查項目**
2. **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

（一）個人履歷/CV

（二）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5年著作清單

（三）其他傑出表現（可選填）

填寫說明：所述內容除清單外，請就各項進行整體重要或傑出表現說明，以利審查委員了解。其他傑出表現請盡量找到亮點提出，以增加表現傑出度。

1.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2.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3.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並詳述與其關聯性**

□校務發展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名稱： ）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名稱： ）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名稱： ）

□科技部跨領域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

□其他：

1.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
2.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預計期中達成之成效/進度（玉山學者於執行第1年期滿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第2年期滿繳交）：
4. 預計期末（3年/ 5年）完成之成效：

填寫說明：請依規定填寫。本校現期校務發展計畫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利用https://rd.tnua.edu.tw/development/uniplan

1.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應提供完善之行政支持系統，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填寫說明：請依學校目前提供之校內專任教師相關措施及預聘單位可提供需求填寫。學校可自籌經費亦包含[本校新訂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獎勵傑出人才實施要點](https://rd.tnua.edu.tw/download/reward/qOMAkvVu3y)。（所得為獎勵金非彈性薪資）

1.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方式填寫

（一）預計聘任職級、薪資等級與額度

（二）單位提出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

　　　可參考校內外相關規定評估方式：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http://personnel.tnua.edu.tw/upload/files/_wh.docx)

[教育部延攬及留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file:///C:\Users\rd\Google%20%E9%9B%B2%E7%AB%AF%E7%A1%AC%E7%A2%9F\%E5%B7%A5%E4%BD%9C%E8%B3%87%E6%96%99\%E7%8E%89%E5%B1%B1%E5%AD%B8%E8%80%85\%E4%BF%AE%E6%AD%A3%E5%BB%B6%E6%94%AC%E5%8F%8A%E7%95%99%E4%BD%8F%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7%89%B9%E6%AE%8A%E5%84%AA%E7%A7%80%E4%BA%BA%E6%89%8D%E5%AF%A6%E6%96%BD%E5%BD%88%E6%80%A7%E8%96%AA%E8%B3%87%E6%96%B9%E6%A1%88.pdf)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https://rd.tnua.edu.tw/docs/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pdf)

（三）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

（四）預計配合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或外部資源挹注額度及用途（如無免填）

1.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應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且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等，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填寫說明：本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案主要以增進教學為原則，可不填寫。但**若延攬人選與貴單位教研人員將會共組團隊推動研發，可視貴單位延攬情形逕行填寫，向教育部爭取執行成效展現。**

1. **經費規劃**

填寫說明：請依單位需求填寫，如獲校申請該名額會再與單位確認經費細節

* 1. 教育部補助**專任**玉山（青年）學者經費（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外加薪資/年 | 行政支援費/年 | 總計(元)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合計（元） |  |  |  |

備註：

1. 此表請填列教育部補助款。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與上表擇一填寫）教育部補助**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經費（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預計在校服務時間 | 外加薪資 | 行政支援費 | 小計（元） |
| 第一年 | 例：3個月 | 例：4,000,000  （1,000,000） | 例：1,500,000  （375,000） | 例：5,500,000  （1,375,000） |
| 第二年 |  |  |  |  |
| 第三年 |  |  |  |  |
| 合計（元） | |  |  |  |

備註：**請填寫年薪，並備註依比例計算後之額度**

二、學校支持費用（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學校提供法定薪資 | 學校提供之其他支持措施或經費 | 小計（元）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合計（元） |  |  |  |

1. **其他應檢附文件**
2. 請檢附聘任學者申請須知（如附件）及願任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等，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經本部審核獲通過者，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單位/大學之同意書。

說明：願任同意書請依研發處提供版本簽署。

　　　第一頁內容為申請教育部檢附版。

　　　因應教育部提醒過去執行時曾經發生之爭議問題，第二頁內容提供各單位參考並預先與延攬人選確認相關事項。如不另簽署第二頁附件者，請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曾有相關討論聯繫之文件供校內審查了解。

1. 學術成果或業界貢獻（書面資料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
2. 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
3. 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5篇。
4. 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至多5篇。
5. 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請將推薦信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

附件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申請須知

□本人同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代為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執行計畫。
2. 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撥付補助款後，核定名單將公告於本計畫網頁。
3. 遵守本計畫考核機制，依上開要點規定繳交年度績效報告（將於網站公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4. 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並鏈結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聲明

□本人明瞭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需經教育部審核程序通過後方能獲得補助。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